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5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曹玉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7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曹玉昌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壹拾伍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基於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曹玉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罪，尚有誤會。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先後多次在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簽賭下注，是基於單一賭博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相同法益之接續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，屬包括一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為圖僥倖獲利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大眾僥倖心理，對社會風氣產生不良影響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且前無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製造業，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基於犯罪所得沒收並非刑罰，主要目的在於剝奪犯罪所得以預防犯罪，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，是犯罪所得不問成本，均應沒收；換言之，於計算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時，依法不得扣除成本。被告至上開網站下注簽賭，獲利新臺幣（下同）7,515元乙情，業經其於警詢中自承在卷（見警卷第7頁），並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1頁），雖固供稱共輸1萬元左右等語，惟犯罪所得性質上既為不法利得，無須扣除成本，則賭博網站出金予被告之7,515元雖未扣案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、2項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7791號

被　　告　曹玉昌　男　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路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曹玉昌基於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，自民國111年初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在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住處，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「THA娛樂城（thaapp.tw）」賭博網站，輸入其註冊之會員帳號、密碼後，於113年4月27日18時36分許以匯款至「THA娛樂城」使用之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方式儲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、於113年5月7日17時10分許以匯款至上開帳戶方式儲值4,000元，並以儲值金在上開網站簽賭水果盤、拉霸等遊戲進行賭博，以此具射倖性方式與上開網站經營者對賭。嗣警調查匯款紀錄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曹玉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告郵局開戶資料、匯款紀錄、娛樂城帳戶開戶資料、手機擷取畫面15張等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罪嫌。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

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接續在上開娛樂城賭博之行為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楊 翊 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賴 英 才